

2021 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的由番禺区法院管辖和番禺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 3、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8、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综合保障中心工作。

本院设置内设机构如下：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辅助中心，3个派出机构（大石人民法庭、石楼人民法庭、大学城人民法庭）。

本部门包括两个预算单位：市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下属单位具体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的开展工作，加强审判管理，发挥刑事、民事审判职能，维护社会稳定保护，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执结率，稳妥处理涉诉信访。加强法院审判庭及法庭建设。稳妥推进改革，主动接受监督。

2021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有：

- 1、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平安番禺建设。
- 2、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3、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 4、强化改革驱动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15,189.04 万元，执行数 15,16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其他资金全年预算数 3,854.05 万元，执行数 3,854.05 万元，完成率 100.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并进行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含下属单

位1个)。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2021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 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93.31分,其中:管理效能43.31分,履职效能50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627件、审结2497件,同比分别上升4.95%和6.53%;受理民商事案件36,487件,审结32,544件,同比分别上升24.31%和38.11%;受理执行案件28,235件、执结25,973件,同比分别上升29.18%和28.87%。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走在全市法院前列。

2、上线“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实行平台及卷宗双兼管,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成立大速裁中心,在审理方式上推行“要素式文书”“要素式庭审”,推动全院审判效率上新水平。

3、建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为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体系,并积极运用电子送达、网上审判、智慧执行等定分止争,创造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同时建立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强化经费开支的内部控制,为人民法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的顺

利完成提供经费保障。我院预算支出进度 99.86%，资金管理总分 16 分，自评得分 15.97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通过诉讼档案数字化，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的提高。通过审判执行培训等业务，加强培训，提升干警素质。通过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为法官和干警提供“使用便捷、业务协同、服务智能”的审判执行应用，为法院各级领导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流程可视、管理精细、工作便利”的管理和工作工具。通过依法办理各类案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结构设置不够完善。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应从部门扩大至全院，绩效评价工作应作为一项综合性工作开展，提高各支出部门责任意识，对申报的预算负起有效监督责任。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站位，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提升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绩效评价督查。

通过对我院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3.31 分，绩效自评结果较好。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做准、做细预算编制的同时注重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立预算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

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

特此报告。